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谢纯

王荣昌

王冰

2023年8月11日